

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铁市环罚字（2024）06-12 号

昌图县八面加油站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 91211224701875344T

地址： 昌图县八面城镇东街 经营者（负责人）： 邢立伟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昌图县八面加油站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（昌图县八面加油站）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违反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规定案，有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，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相关照片等为证。

你（昌图县八面加油站）的上述行为违反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，

（四）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、演练；

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告知你（昌图县八面加油站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（昌图县八面加油站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（昌图县八面加油站）在规定期限内没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及送达回证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（三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。因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无自由裁量办法，按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法制科意见，找相近的法律、法规的自由裁量，并参照适用，按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辽环发〔2023〕9号）文件，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固废类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二项，全部取中值，规定：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业占比-15%、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占比5%、首次违法行为的占比5%、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占比3%、配合检查的0%、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占0%，共计-2%，因此罚款金额为3万元×负2%=0万元，按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

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三条规定金额以最低法定罚款金额为限，罚款 1 万元整。

我局对你（昌图县八面加油站）作出如下决定：

1、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、罚款：人民币壹万元整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（一）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，你（单位）应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（二）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和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